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WDT-202404-022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潘非斐

联系电话：18695602045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乙方：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联系人：吴佐成

联系电话：19959132105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 ZXWT-2024-62 的 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品目号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含税价格 (人民币元)
1-1	C19010000-技术 测试和分析服务	无人机赤潮监测	依据标书和合同 要求	1(项)	34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 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

其他方式。

3. 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3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 1 项目名称：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

4. 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4.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全省重点海域（宁德沙埕湾、宁德文渡湾、宁德三沙湾、连江同心湾、平潭苏澳、流水海域、莆田兴化湾、莆田湄洲湾、泉州至厦门九龙江口海域、漳州东山湾等附近海域）或福建沿海其他海域。

4. 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 1 质量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 服务内容:

在全省重点海域（宁德沙埕湾、宁德文渡湾、宁德三沙湾、连江同心湾、平潭苏澳、流水海域、莆田兴化湾、莆田湄洲湾、泉州至厦门九龙江口海域、漳州东山湾等附近海域）或福建沿海其他海域，利用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和旋翼无人机联合作业的方式开展赤潮灾害监测服务，服务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监测类型分为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预警监测工作旨在利用无人机在疑似赤潮发生海域进行灾前大面巡飞，及时巡查海域水色异常、赤潮暴发等情况；应急监测是在已发生赤潮的海域利用无人机开展赤潮跟踪监测，获取赤潮相关视频、数据等，绘制赤潮灾害“第一张图”和当日信息小结，并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5.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3.1 响应速度

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需求后，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准备好监测人员和设备，乙方应听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出发前往目标地，提供赤潮监测服务。

5.3.2 人员保障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不少于 10 人及以上的团队。若福建近岸海域同时多处发生赤潮，可同时派出 2 支及以上的技术队伍分别前往赤潮发生海域开展赤潮监测。

5.3.3 监测要求

(1) 以获取受灾区域有效影像数据为第一目标，利用无人机搭载可见光相机获取赤潮影像信息，制作灾害“第一张图”，如赤潮影像小结、赤潮分布专题示意图等，影像获取范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影像图成果需带有地理坐标，能够在图上圈绘出赤潮范围和海面养殖区域范围，统计出赤潮面积和海面养殖区域面积，形成数据库产品，必要时对赤潮发生区域持续进行监测，通过对比，分析出赤潮变化趋势。

(3) 利用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机，对重点关注区域实施动态监测。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实现赤潮视频实时图传，将灾害现场情况接入大屏，实时传输至甲方的赤潮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供领导决策。

(4) 获取到无人机航摄数据后，及时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数据分析，形成无人机监测数字产品成果。要求数字产品成果丰富，必要时进行赤潮海域空中 360 全景生产，发布全景漫游成果等。监测成果应实现与甲方的赤潮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及时有效对接。

(5) 对接要求。预警监测飞行结束后，当日向甲方汇报监测情况。应急监测在无人机获取赤潮有效的影像、视频，停止作业后，半日内汇报赤潮灾害现状、赤潮灾害位置、分布范围、预估面积，于当日提交赤潮像片、赤潮分布专题示意图、赤潮像片小结（包含赤潮面积、位置分布等信息）和无人机赤潮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次日提供赤潮全景漫游产品、视频等当日整合的各项成果。

5.3.4 技术要求

(1) 飞行次数要求。全年飞行次数不低于 18 次（飞行 1 日计为 1 次），任务主要分为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

①预警监测。赤潮高发期间，乙方进行灾前预警监测。根据赤潮预警报告来源信息及甲方通知，前往赤潮高风险区开展预警监测，飞行频次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②应急监测。发生赤潮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要求安排飞行任务，获取无人机赤潮相关数据。根据赤潮态势和持续时间调整每日飞行航次的位置和频率，持续跟踪监测直至赤潮消失。

(2) 无人机要求。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无人机包含旋翼无人机或固定翼无人机等类型。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现场作业情况，合理投入，并提供任务飞行轨迹和航线的证明材料。无人机应具备在海面大风、潮湿环境下作业的性能条件。

(3) 影像要求。本项目无人机航空摄影的原始影像，均应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层次分明、色彩不失真。

(4) 视频要求。本项目无人机拍摄的视频清晰度应 \geqslant 1080P。视频成果编码为通用可解码的视频格式，采用 H.264/AVC。

5.3.5 成果要求

(1) 数字产品

每起赤潮监测飞行的数字产品，以按日为一个文件夹的形式提交成果，命名规范，包括灾害日期和地点等信息。监测结果根据实际作业获取情况提交，包含航摄原始像片、监测视频、航摄飞行轨迹、赤潮相关信息数据库（如有赤潮发生）、赤潮数字正射影像、全景 360 和漫游产品、专题示意图和影像小结（如有赤潮发生）、航摄小结表。

项目服务期满后，需要整理所有数字产品，以光盘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2) 文档成果

无人机赤潮监测工作报告 1 份；

无人机赤潮监测技术报告 1 份。

5.3.6 责任要求

项目执行期间，如若发生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飞入禁飞区，无人机坠落、无人机被管制部门没收等事件，需由乙方负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乙方需在服务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6.2 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2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4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等要求开展合同标的相应服务。

8.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本项目涉及的监测视频数据集相关信息对外泄露。

8.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5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7 其他：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50	中标方完成 15 次飞行次数，并提交相应的航摄飞行轨迹图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20	服务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 无。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后，乙方交付合同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无未了事项后，合同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财政拨付或报销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违约。

(4) 其他违约情形：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约”。

(2) 除不可抗力和无赤潮发生外，乙方在项目交付前，未能提供或没有完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在下个年度无偿提供同等内容的服务作为补偿。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情形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②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同时作为仲裁委员会/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确
认地址。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无。

十七、其他约定

-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合同生效：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十八、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雅

项目负责人（签字）：潘川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8007547R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 号：734101018260006507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志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7753516XK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

账 号：1503014210003349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